

景德文丛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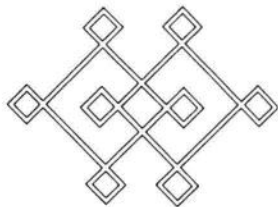
执行主编 王泽应 唐凯麟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道德文化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学科——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学科
湖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湖南师范大学哲学学科

资助成果



景德文丛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执行主编 王泽应 唐凯麟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 王泽应, 唐凯麟, 执行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648 - 1383 - 3

I. ①马… II. ①王…②唐… III. ①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

IV. ①G6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6588 号

景德镇丛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执行主编: 王泽应 唐凯麟

◇组稿编辑: 何海龙

◇责任编辑: 柳 丰

◇责任校对: 王旭中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27. 5

◇字数: 41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383 - 3

◇定价: 68. 00 元

前 言

伦理学是一门使人文明、令人高尚、让人光荣、催人变得伟大的学问。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伦理”和“道德”是值得人类真心向往、普遍追求的价值和精神财富。人类凭借其道德修养反映世界存在应有的伦理关系、秩序和道理，从而将其对伦理的领悟和认识观念化、精神化和行为化。人类因为领悟和认识“伦理”而形成的道德是知德和行德的统一。如果一个人兼有知德和行德，则他是一个“道德人”——一个讲道德并拥有道德的人。

讲道德并因此与道德为伍和拥有道德是人类的内在精神需要，也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性标志之一，但道德在人类身上的萌发和增长既依赖人类社会经久流传的道德文化传统留给人类的道德记忆，也依赖人类通过教育、自我沉思等方式而形成的道德态度、道德情感等。一个人是因为需要道德、喜欢道德和景仰道德才讲道德的。人类需要道德，喜欢道德，景仰道德，践行道德，则道德昌盛。伦理学研究的内容有两个基本维度，即人类需要道德、喜欢道德、景仰道德的状况和人类践行道德并使道德内化于心、外显于行的状况。

作为一个专门的伦理学研究机构，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以“德业双修，学贯中西，博通今古，服务现实”的所训励志，既注重伦理学理论的攀越，也重视发挥伦理学引导社会生活的功能。坚持同时张扬伦理学这一学科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是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多年来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也是它能够在促进我国伦理学发展方面有所作为、有所成就、有所贡献的内在因由。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坐落在风光秀丽的岳麓山下。通过岳麓书院等等传承的湖湘文化氛围为该所的成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传统伦理文化基础,我国改革开放迅速推进的社会环境为该所的求索和奋进提供了现实动因,团结奋斗和自强不息的团队精神则为该所的求实和创新注入了动力源泉。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道德文化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它拥有的伦理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和湖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创建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的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学科,经过30多年的建设,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伦理学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的重要基地和我国伦理学学科人才培养的主要园地。2013年,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申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这不仅意味着它在研究伦理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肯定和认同,而且意味着它必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建设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拥有一支敏于求索、勤于科研、乐于担当的科研队伍。他们热爱伦理学研究事业,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建设为己任,在伦理学基础理论、中国伦理思想史、西方伦理思想史、应用伦理学、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5个主要研究方向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他们出版了近200部伦理学专著、合著、译著等,发表1200余篇学术论文,为当今中国的伦理学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反思过去是为了更好地面对未来,是为了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取得更卓越的成就。出于这种目的,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对其自身在过去30多年发展历程中所完成的科研任务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了必要的回顾和反思,对其在过去发表的论文进行整理,并以论文集的形式推出。这一举措既是为了对其研究人员在过去三十多年所形成的伦理思想和伦理学理论作一个全面的回顾和梳理,也是为了在总结和反思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更好地谋求未来的发展。

“景德文丛”是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计划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期出版的一个文丛。该文丛以出版该所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

员的研究成果为内容，其目的不仅仅在于展现该所的科研进展，而且是为了促进该所研究人员的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2013 年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的 5 部论文集是“景德文丛”的首批成果。该成果收录了唐凯麟教授、刘湘溶教授、王泽应教授、张怀承教授、李培超教授、彭定光教授、向玉乔教授、李伦教授、李桂梅教授、邓名瑛教授等人在过去 30 多年所发表的主要论文。

上述 5 部论文集分别是《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研究》、《当代中国公民道德建设研究》和《生态文明发展战略研究》。5 部论文集是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基地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伦理学学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和湖南省优势特色学科——伦理学学科的重要成果出版的。它们的出版侧重于展现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 30 多年来致力于科学研究的重点和亮点。

在今后的岁月里，“景德文丛”将不断得到拓展。这是指，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未来取得的许多研究成果将被纳入“景德文丛”。“景德文丛”将作为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的标志性成果被展示在世人面前。

“景德文丛”编委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基础理论

论伦理学的逻辑起点

——一种依据马克思主义文本的阐释 (003)

21 世纪新伦理学的建构及其理论特质 (017)

初论“马工程”《伦理学》教材体系建设的综合创新 (028)

论义利问题之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036)

论人的尊严的五重内涵及意义关联 (048)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伦理思想

论马克思伦理思想的整体性 (061)

论马克思伦理思想的逻辑思路 (076)

唯物史观与马克思伦理思想的转型 (090)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下的伦理突破

——论马克思伦理思想的特质 (103)

马克思早期伦理思想探析 (122)

论马克思恩格斯义利学说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141)

《神圣家族》的伦理思想探析 (154)

解读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伦理思想的应有视角 (169)

论马克思、恩格斯对施蒂纳利己主义思想的批判

——《德意志意识形态》读书札记 (183)

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实现

——论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的伦理主题

..... (195)

《反杜林论》的伦理思想探析..... (211)

第三篇 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

论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本质特征 (233)

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产生的必然性与发展的独特性 (243)

20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发展研究 (257)

20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理论成果和历史地位 (271)

邓小平伦理思想的独特地位

——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 (283)

邓小平义利学说探论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29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伦理思想探论..... (311)

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325)

科学发展观伦理思想探论 (329)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中国化与伦理文化的伟大变迁 (342)

第四篇 西方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

卢卡奇的物化思想及其伦理意蕴 (365)

E. 弗洛姆新人道主义伦理思想的理论特色及其局限 (374)

弗洛姆人道主义和平伦理思想 (385)

弗洛姆人道主义消费伦理思想探析 (399)

法兰克福学派生态危机论探析 (410)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合理性危机 (421)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基础理论



论伦理学的逻辑起点

——一种依据马克思主义文本的阐释

伦理学作为一门对道德现象进行理论考察的科学，不能停留在对道德现象的一般描述上，而是要通过自己特有的概念、范畴、规则和规律的体系及其逻辑运动，从理论上再现道德，帮助人们深入到道德生活的内部，把握道德运行的深层脉搏，认清道德发展的内在规律，以自觉地进行道德行为选择，实现自己行为的道德价值，完善自己的道德人格。为此，它就必须准确地把握自己的逻辑起点。这是一个需要探讨并逐步求得共识的问题，本文试图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文本，对这个问题作一些初步的阐释。

—

要回答什么是伦理学的逻辑起点的问题，首先就要搞清伦理学的学科性质是什么，也要搞清伦理学的主题或宗旨是什么，还要搞清构成一个理论科学的逻辑起点的基本要求是什么等问题。

既然伦理学是一门研究道德的学问，那么就应该肯定伦理学乃是一门特殊的价值科学。所谓“价值”，是指物质客体和社会现象的一种属性和功能，这种属性和功能标志着这些物质客体和社会现象对一定社会、阶级和个人的意义。价值是一个十分广泛的范畴，它深深地植于人类社会实践的本质之中。列宁曾经揭示了实践的二重性，这就是实践既是检验“真的标准”，又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①

^①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3。

正因为如此，人类的社会实践就是一个不断地把“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以满足自己需要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也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把握的过程。它内在包含着两种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认识机制：一是真理的认识，即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把握，它表现为是非、真假、对错的事实判断；二是价值认识，即揭示客观事物中所具有的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属性和功能，它表现为好坏、善恶、美丑的价值判断。真理认识是价值认识的前提和基础；价值认识则是真理认识的必然发展和归宿。人类通过实践而发现客体具有能够满足自身需要的属性和功能，即“价值对象性”。同时，也是通过实践而使之与主体的需要相符合，以满足主体的需要，使价值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这就是价值的实现。可见，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它是客观事物中所具有的价值对象性（属性和功能）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当客观事物中的属性和功能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肯定的意义，就表现为正价值；反之，则表现为负价值。价值的确定和实现，是通过价值评价和价值判断来进行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判断是价值认识的主要方式。而为了进行价值认识，就得有一定的评价尺度或价值标准，它们是价值符号，是价值对象的“等价物”，或者是价值的观念凝结体。在人类道德生活中，道德原则和规范，以及由此而形成的道德信念和道德理想、道德品质和道德人格，就是这种价值符号，即价值对象的“等价物”或价值的凝结体，也即价值。选择和确定什么样的道德价值，即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以培养人们的道德信念和道德理想、道德品质和道德人格。这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和重要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伦理学也是一门特殊的价值科学，一门研究道德价值的科学。

一讲到价值，自然就离不开作为价值主体的人。价值虽然不是人的主观臆断的产物，但它却是人创造的，是人的社会实践的产物。没有人的社会实践，人就无法确定他同物质客体和社会现象的价值关系，也无法发现物质客体和社会现象能够满足自身需要的属性和功能，更无法做出肯定的或否定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判断。中国古代儒家把伦理学说成是一种“为己”之学，现在也有的学者明确地宣称伦理学是一种特殊的“人学”。如果是在对人的本质作出科学的理解的前提下，应该说，这种

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因为道德作为一种价值乃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既然人是生活在社会中并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生存和发展，那么他就必须获得社会群体的认识，为社会群体所接纳，成为其中的一员，这就是所谓人的社会化。而道德既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内容，又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力量和方式；人们之所以要讲道德，追求道德善，并为此而约束自己的某种任性和偏执，或多或少地放弃甚至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就在于舍此就无法肯定自身的价值，实现自身的发展和精神完善化。这些都是关于人的生存的意义和人生价值的重大问题。所以，任何一个时代的伦理学，实际上都是那个时代关于人的生存意义和人生价值的理论表现，都是对人的生存、发展和精神完善化的理论反思。这就无怪乎有人说，伦理学是一门使人光荣的科学。其含义就在于，人的存在、发展及其精神完善化乃是伦理学的主题。换句话说，伦理学的一切问题就是围绕人的生存和发展这个方面而展开的。因而，人或者社会实践着的人，就应该是伦理学的逻辑起点。

当然，这里讲的“人”不是费尔巴哈式的感性实体，也不是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的单个“原子”，而是一个对象化、客体化了的哲学——伦理学的范畴，是对具体人的抽象把握，或者是对人的“一般”的理论概括，一句话，是一种在科学抽象意义上的“人”。

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逻辑起点的确定及其重要性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着许多科学的论述。列宁在揭示马克思《资本论》所使用的从抽象到具体的科学抽象的研究方法时指出，构成一门科学的逻辑起点的东西，必须是该学科研究的一种最简单、最常见、最一般、最基本的规定或细胞，这个规定或细胞包含着往后发展的一切矛盾胚芽，而往后的一切逻辑发展都是它的矛盾的展开。为此列宁指出，必须进行科学的抽象。他说：“如果不先解决一般的问题，就去着手解决个别的问题，那么随时随地都必然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一般的问题。”^① 马克思也强调这种抽象的极为重要性。他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必须用抽象力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12卷[M]。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476。

来代替。”^①在谈到对“生产”的抽象时，马克思又指出，好像一说到生产，总是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可是，生产在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共同的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②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抽象或一般作为一种理论形态，它的发生具有历史的规定性，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所以马克思说：最一般的抽象总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的了”。他举例说，在美国，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因而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人们来说是偶然的，是无差别的。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真正实际的东西”。^③从马克思的这些论断我们可以看出，科学的、合理的抽象对于科学研究来说，不仅是必需的，而且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当人（其他事物也一样）的具体发展还处在十分简单的时候和地方，对人的抽象由于还没有客观真实性而很难产生。例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还在分散的孤立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存在和生活着，宗法等级的社会结构还使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因此人的许多共同的东西还很难进入人们思考的范围，为人们所认识，这时来谈论“人的一般”、人的抽象，显然不可能“成为真正实际的东西”。可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和发展，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交往日益频繁，而与此相联系的诸如人人平等，人的自然、价值和尊严等成为一种社会的要求，一种人们的共识，这样人的某些无差别的同一性便历史地显现出来，逐渐地被人们所认识和确立，于是对“人的一般”的理论抽象就不仅有了可能，而且“成为真正实际的东西”。这种对具体的人的一般抽象，首先作为经济学的范畴，而后作为哲学——伦理学的范畴，便实际地被提了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8.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7.

综上所述,现代伦理学要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的关于道德的价值科学,要真正能够根据人类道德生活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科学地阐明道德在人的发展和精神完善化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人的发展和精神完善的道德机制,指出人的发展和精神完善化的目标,就应当以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方法为典范,把“人”或“实践着的人”作为自己的逻辑起点。

二

那么,作为伦理学的逻辑起点的“人”或“实践着的人”,也即作为哲学——伦理学范畴的人,是什么呢?人类起源的历史表明,人和社会是同时诞生的、不可分割的。人是在社会生产劳动中形成的;社会则是人们在劳动生产中分工协作的产物。“人在积极实现自己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力量,而是每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①人和社会不仅是同时形成的,也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具体地说,人是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②,“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③,而社会则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的众多的个人之间持续不断地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特殊的物质机体。“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④,“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⑤可见,人“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⑥,人的存在具有内在的二重性。一方面,任何人都是一个个体的存在物,正像世界上找不到两片相同的树叶一样,世界上也找不到两个完全相同的人,这是由每个人都是作为一个独立的自然机体所决定了的;另一方面,任何人又不是“纯粹的个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存在,这就是说,人同时又是一定社会的成员,是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2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86.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4.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26.

⑤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21.

⑥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

种社会的存在物。因此马克思指出，人既是“个人的存在”，“同时又是社会的存在物”^①，人把这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内在地集于一身，因而成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 人的这种二重性正是个人同社会的必然关系决定了的，它反映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没有个人就无所谓社会；而社会又是各个个人之间的一切社会关系构成的有机整体，如果否认个人同社会的这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那么也就否认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最一般的规定。我们说，作为哲学——伦理学范畴的“人”，就是这种最一般规定的“人”，伦理学的一切原则和规范、概念和范畴及逻辑运动，都是“人”的这种内在二重性的矛盾的展开、深化和具体化。

人的存在的二重性决定了人的需要或利益的二重性。人作为一种个体的存在物，每个人都有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平时讲的个人利益。所以，个人利益从来都不是一个道德戒律，而是一个科学事实。同时，人作为一个社会的存在物即社会成员的存在，每个人又有维持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平时讲的社会共同利益。人的这两重需要或利益，不管自觉与否，都是客观存在的、必然的，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和性质。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指出，人的需要或利益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自然主体的那种个人需要”；二是“表现为社会需要的个人需要”。与此相适应的，满足人的需要和途径和方式也有两条：一条是直接满足个人的需要，另一条是满足“表现社会需要的共同需要”，这样，人的需要或利益总是呈现为个体性和整体性的二重特点。正是这种特点就使得任何人都有一个如何处理他的需要或利益的个体性和整体性的相互关系问题，这就决定了道德的需要也是人的最本质的需要之一。因为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就是适应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的关系这一人类社会生活的必然要求而产生的。如何处理这种利益关系乃是道德的中心问题，历史上出现的各种类型的道德，说到底，都不过是对这个中心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734。

的不同处理和调节的方式罢了。

关于人有道德的需要，古代的思想家们就有了清醒的认识，并把道德作为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主要标志之一。古希腊的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说：“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特征就在于他对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他类似观念的辨认。”^① 在中国，从先秦时期的著名思想家孟子到明清之际的著名思想家王夫之，也都强调“德之不好”，“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几希”。^② 那么，为什么人会有道德的需要呢？历代思想家作出了各种各样的诠释，但都未达到真正科学的高度，这里有历史的原因，也有方法论上的局限性。要对这个问题作出科学的解答，就必须采取马克思主义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并把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東西结合起来。总的讲来，人的道德需要既是人的多层次的需要中的一种高级的需要之一，是人作为一种有理性的社会动物的精神规定，又是人的行为的社会规定。因为任何一个成熟的人都通过其行为目的（这种目的是由他的需要决定的）把自身体现于行为之中，但同时人的行为又必然同他人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包含着某种社会关系、社会意义，这就是说，人在自己的行为中又把他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存在体现于其中。可见，人作为社会的产物，作为由一定需要而推动起来从事一定社会实践的人，他必须把道德的需要纳入他的本质的规定之中。

那么，是什么原因把人变成了二重性的存在，并使得道德的需要成为人的一种本质的需要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追源溯本，弄清人是怎么产生的。我们知道，人不是神创造的，也不是纯自然生成的产物。胚胎学、解剖生理学、考古学、古生物学和人类学的大量资料证明：人类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结果，它起源于动物界。达尔文的进化论更确凿地揭示了人类是由高度发达的类人猿进化而来的，而类人猿之所以变成了人，不是别的，是劳动。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外部自然，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改变自然，而不能通过劳动生产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改造自然界。而所谓劳动生产，说到底，不过是人为自身生存和发展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8。

② 参见：孟子·告子上。